



董事會

主席：

雷競業博士

副主席：

樓曾瑞先生
馮瑞興校長

財政：

何志濂牧師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梁林天慧博士
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
廖玉娟醫生
陳一華牧師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 主席

暨全體委員

回應平機會陳章明主席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有共識的歪論

平機會陳章明主席於 6 月 20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時，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一事，表示在上任後曾會見多個組織，並總結持正反雙方意見的團體在立法此事上有頗清楚及相當的「共識」。

然而本社過去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多次公開撰文表示反對，且在本年度 5 月 13 日下午本社與陳章明主席會面時亦清楚表達本社反對立場，本社尊重社會上不同持份者，但卻不存在陳章明主席所提及對立法意見的「共識」。

此外，陳章明主席在 5 月 15 日出席由同運人士籌辦的「超渡恐同無知鬼-國際不再恐同日 2016」發言時表示，擔心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為性小眾平權所帶來的種種問題是源自無知，本社對此絕不贊同，我們認為陳章明主席應收回此言論並向各位議員及公眾人士作出澄清。本社多年來一直深入研究不同國家處理性傾向及性小眾歧視的法例，以及立法之後產生的流弊，如逆向歧視，本社網站亦蒐集了大量相關個案，讓公眾人士了解性傾向歧視條例對良心、言論及宗教自由之影響。我們曾當面向陳主席解釋有關憂慮，他表示我們的說法很有理據，他自己亦不知如何反駁，但陳主席兩日後，，嘲諷反對立法的人士無知，這種笑裡藏刀，見人講人話的態度，本社深表遺憾，要求陳主席必須就此道歉及澄清，否則將嚴重損害平機會及陳主席的公信力。特此來函向各位議員澄清及表達我們對陳主席當日於立法會所發表歪論的憤慨。

敬祝
安康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 副本抄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